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8.01 ~ 2024.08.0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4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凱米颱風影響莫擔心，小規模營業人稅額主動減！

近日因凱米颱風來襲，高強度降雨且適逢天文大潮，高雄市累積雨量破千毫米，造成全區多處淹水、停電、路樹倒塌等災情。考量營業人因受颱風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甚至無法營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下稱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高雄地區受凱米颱風外圍環流和西南季風影響，大雨不斷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影響商家生意甚鉅，為落實為民服務，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小規模營業人減免營業稅。但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係依課稅資料覈實查定者，因已按其實際營業情形課稅，其因凱米颱風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查定銷售額自將減少。

該局考量本次災情嚴峻已停班停課 3 天，加以後續亟待清理家園、修繕生財器具，爰主動將小規模營業人本（113）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8 月 2 日共 10 天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均調減為 0 元；如有其他特殊情形（例如：受災嚴重停業超過 10 天.....），小規模營業人亦可自行提出申請，該局將派員瞭解營業狀況，並按營業稅特種稅額查



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前述因特殊情形自行提出調減查定營業稅額之申請，除了可臨櫃與書面郵寄辦理外，也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資訊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查詢及下載。

如對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不明瞭者，可以電話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風災紓困 小商家營業稅可減免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受凱米颱風影響，南部災情嚴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將主動調減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人）的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幫助納稅人度過難關。

以高雄國稅局轄區為例，共計將受水災影響的十天稅額調減為 0 元，預計 3.1 萬家受惠。

另外，針對嘉義縣、台南市等嚴重受災區域，南區國稅局也將調減，針對區域、天數仍在討論中。



凱米颱風上周襲台，帶來高強度降雨與強風，高雄市全區多處淹水、停電、路樹倒塌，高雄市停班停課三日，讓民眾能全力恢復家園。

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同於使用統一發票的一般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是依核定銷售額所查定稅額，每三個月寄發一次繳款書，受颱風影響，除了停班課、甚至還有因電力設備損壞的停電、清理營運器具等問題而無法正常營業，若沒有扣減，就會被認為那幾天是正常營業。

考量營業人因颱風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甚至無法營業，高雄國稅局主動調減小規模營業人7月24日至8月2日共十天的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均調減為0元，但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若為依課稅資料覈實查定，因已依實際營業情形課稅，不在主動調減範圍內。

國稅局指出，若有其他特殊情形，例如受災嚴重停業超過十天、或是被迫停歇業等情況，小規模營業人也可自行提出申請，國稅局將派員了解營業狀況，並依查定辦法規定，依實際情況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國稅局強調，民眾同時也可申請因颱風造成的財產損失，完成「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三步驟，並在災害發生後30日內，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相關事宜。



03. 小規模營業人進貨取得進項發票可以扣抵營業稅哦！

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之 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為鼓勵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索取進項憑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者，可按進項稅額之 10%，在當期查定稅額內扣抵，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抵，惟查定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查定每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9 萬元，按 1% 稅率課徵營業稅，其於 113 年 7 至 9 月取具符合規定之進項統一發票載明營業稅額共 3,000 元，該商號可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前檢附各該發票，向所轄國稅局申報扣抵其進項稅額之 10%，故甲商號當季應納營業稅額為 2,400 元〔（9 萬元 x 1% x 3 個月）- 3,000 元 x 10%〕。



該局提醒，按查定計算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醫療院所賣保健品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提供的醫療勞務雖免徵營業稅，但若有銷售保健食品、化妝品、眼鏡等一般商業行為，則須針對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辦理稅籍登記。

台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如有兼營銷售保健食品、化妝品，或眼科診所銷售眼鏡，或動物醫院銷售寵物用品及提供寵物美容服務等項目，皆屬一般商業行為，應針對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國稅局說，醫療院所提供的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但如有銷售非屬醫療勞務貨物或勞務，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某診所諮詢減重療程，除支付屬醫療勞務的診療費用外，並向診所購買運動器材及保健食品與運動諮詢課程，其中，器材、食品及課程銷售屬於一般商業行為，但診所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除應補徵稅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05. 營業人預收貨款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若於交付貨物前預先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倘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繳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2 年 10 月 15 日向乙車行購買汽車 1 輛，售價（含稅）新臺幣（下同）70 萬元，甲君於當日先行交付訂金 70,000 元，雙方約定 112 年 12 月 15 日交付車輛，乙車行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收取訂金 70,000 元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並按所屬（112 年 9 至 10 月）期別申報銷售金額 70,000 元；嗣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交付車輛完成交易後，再就剩餘價款 63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甲君，並按所屬（112 年 11 至 12 月）期別申報申報銷售金額 630,0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定金者，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查獲違章補稅處罰。

06. 代收代付免開統一發票，須符合二項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若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沒有額外收取差額，因非實際買賣雙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係企業之間常見互相協助處理金流，若中間人主張所收款項僅係代收代付，必須符合「代收及轉付之間無差額」及「轉付款項取得的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甲公司受關係企業 A 公司委託，向乙公司購買 1 億元商品，甲公司將 A 公司交付的 1 億元價金轉付給乙公司，並取得以 A 公司為抬頭的統一發票，且甲公司未向 A 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時，才符合代收代付的交易型態要件，此時甲公司就此交易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將代為付款時所取得的統一發票交付給 A 公司即可。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代收轉付的款項若無法證明無差額，或者無法提示付款時取得載明買受人為委託人的合法憑證，國稅局將以代收款項列為收款人的營業收入，除



涉及營業稅補徵外，並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要避免此類交易中間人稅務上的負擔，相關適用文件務必妥善保存。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的諮詢服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扣繳單位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持續進行扣繳檢查作業，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整理下列扣繳義務人易短漏扣繳或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而遭稽徵機關裁罰之疏失，提醒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

- 一、扣繳單位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 二、營利事業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率 21% 扣繳，或未於代扣繳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尾牙摸彩給付三節獎金或慶生禮品，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 四、扣繳單位舉辦競技或機會中獎活動、尾牙摸彩活動，給付獎金或獎品，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 五、扣繳單位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免扣繳憑單。
- 六、扣繳單位給付退職人員之退休金，未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且未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申報扣（免）繳憑單情事，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可減輕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2. 投資損失認列 避開三地雷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已實現者才能列報，並小心三大常見錯誤，包括重複列報、錯誤認定損失時間點、錯誤計算虧損，以免列報失誤而遭補稅處罰。

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申報投資損失時必須注意，除了有實現者才能列報外，在計算損失當下，也要留意以往年度，是否曾列報過同一家被投資事業的投資損失，以免重複列報。



其次，也須留意投資時點是在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若屬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的虧損，則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投資損失認列留意重點

項目	內容
申報投資損失	營利事業已實現者才能列報，並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意以往年度是否曾認列同一家被投資事業的投資損失• 確認投資時點是在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前或後• 若有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虧損，須按投資後虧損比例計算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余弦妙 / 製表

投資損失認列留意重點

國稅局指出，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也就是說，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經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情形，才可列報投資損失，且須備妥股東會決議減資、合併、破產或清算相關證明文件。

至於在計算投資損失時，若有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的虧損，則須按投資後虧損比例計算，並注意投資成本



歷年變動情形，以前年度曾認列投資損失者，應在原出資額中先予以扣除。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16 年出資 7,500 萬元投資乙公司（股本 1 億元，累積虧損 2,500 萬元），而乙公司 2021 年累積虧損為 6,000 萬元，乙公司在 2022 年減資彌補虧損 2,000 萬元。

由於累積虧損 6,000 萬元中的 2,500 萬元，屬甲公司投資乙公司前已發生的虧損，因此甲公司在 2023 年 5 月辦理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時，應以原出資額 7,500 萬元乘以減資比率（減資 2,000 萬元 / 股本 1 億元）再乘以投資後虧損比率（投資後新增虧損 3,500 萬元 / 累虧 6,000 萬元），可認列損失 875 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投資損失時，除應以已實現者為限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計算時應留意以往年度是否曾認列同一家被投資事業的投資損失，以及投資時點是在被投資事業虧損發生之前或之後，以免列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03. 假賣股真賣房避稅 行不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符合兩大要件的未上市櫃股權交易，也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兩要件包含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半數、公司價值有超過半數為不動產。



國稅局表示，為了避免納稅人藉由出售受其控制的股權或出資額，表面上賣股，實質是移轉受其控制營利事業的境內房屋、土地，藉這種「假賣股、真賣房」方式來避稅，房地合一 2.0 已將特定股權交易納入課稅範圍。

公司出售股權或出資額報繳房地合一稅要件

項目	內容
適用條件	營利事業出售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或出資額
適用時點	2021年7月1日起
符合要件 (同時)	持有股權或出資額超過半數 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公司出售股權或出資額報繳房地合一稅要件

也就是說，2021年7月1日起，營利事業出售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或出資額且同時符合「持有股權或出資額超過半數」與「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50%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這兩項要件時，應視同房地交易，同樣要按持有期間適用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國稅局解釋，「持有股權或出資額超過半數」這項要件，為「直接加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或資本額」占「被投資營利事業已發行股權總數或資本總額」50%以上，並非只以「直接持有」來計算。

另外，「被投資營利事業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則是包含被投資公司的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等，占被投資公司全部股權逾五成，並非僅計算房屋與土地兩項價值。

國稅局舉例，未上市櫃 A 公司已發行股權總數為 100 萬股，甲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取得 A 公司股權 90 萬股，並於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2 月分別出售 45 萬股及 10 萬股，在辦理 2021 及 202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

但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出售股權交易日 A 公司境內房地價值占股權價值均超過 50%，應補徵房地合一稅，原申報在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則可核定減少。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有出售股權或是出資額，應檢視是否符合房地合一稅 2.0 要件，在辦理交易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記得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挨罰。



04.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帳戶餘額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之費用，惟嗣後發生解散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支付退休金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應將該帳戶結清之剩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1 年度領回經縣（市）政府結清結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240 萬餘元，惟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將該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240 萬餘元，經該局補徵稅款並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事後若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自應列報其他收入。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5. 營利事業不動產經法院拍賣，應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作為所得歸屬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有不動產遭法院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及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32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年度之認定，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因此，營利事業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其交易日，並視該房屋土地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分別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或房地合一所得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 A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經法院拍賣 108 年間取得的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拍定人於 110 年 11 月領得權利移轉證書，A 公司於 111 年 2 月取得拍賣價金分配與債權人後的剩餘款項，A 公司誤認以 111 年取得該房屋土地分配款為所得歸屬年度，經該局核定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房地交易日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如有不明瞭之處，



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6. 非公益長照機構 可適用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發布最新解釋令，非公益為目的的長照機構也可比照營利事業，符合規定即可適用盈虧互抵、試算暫繳等規定。

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長照服務機構也逐漸興起，為符合各種民眾需求，非以公益為目的的營利性質長照機構成為新商機，雖名為社團法人，但也逐漸以完整的事業單位型態來經營。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的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若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規定可在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的財產權利，並可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規定為結餘分配，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賦稅署表示，原本就開放這類長照機構適用盈虧互抵、試算暫繳，此次解釋令主要是將規定說明更清楚。非以公益為目的的長照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符合規定即可適用十年盈虧互抵；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符合條件也可以當年度上半年營收總額，試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暫繳稅額。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申報醫藥及生育費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支出合於規定醫療院所之醫藥及生育費，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但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且受有保險給付，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如再准予列舉扣除，顯屬重複，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因此，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甲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某A醫院醫藥費50萬元，如領有保險給付60萬元，則該筆醫藥費不得列報；又某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某B醫院醫藥費50萬元，如領有保險給付30萬元，則該筆醫藥費應先減除保險給付30萬元後，再以餘數20萬元列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時，除須為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外，如已受領保險給付，則不能再申報扣除，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扣除額參考清單所列醫藥費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應自行減除保險給付後再行列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服務。

02. 給付免扣繳稅款之所得也應依限向國稅局申報，才不會受罰！

扣繳制度是督促扣繳義務人善盡作為義務，包括扣取、繳納及申報扣（免）繳憑單等，以利國稅局掌握課稅資料，因此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1 條之 1 及第 114 條明定違反扣繳義務者應予以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或給付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仍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國稅局。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單位如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應依同法第 111 條規定處扣繳義務人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經通知限期補報，仍不補報者，將再依法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類此案件時常發生，近來即有一位王老闆於 112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之租賃所得 12,000 元，誤以為給付免扣繳所得就是免申報，雖已於洽詢國稅局後在 113 年 5 月自動補報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惟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應處 1,500 元罰鍰，因屬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按應處罰鍰減半裁處 750 元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若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情形者，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處罰規定。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共有人交易因變價分割取得之房屋、土地，如何判斷適用稅制辦理申報

個人共有的房屋、土地，經法院裁判變價分割，並由執行法院拍賣，共有人於拍賣程序中，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房屋、土地全部持分，因超出原權利範圍的部分屬新取得房地，嗣後出售應以原權利範圍及超出部分的取得日，分別判斷適用課徵房地合一稅制 (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下稱新制) 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 (取得日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下稱舊制)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1 月買賣取得 A 房地持分 1/4 的權利範圍，後因共有人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裁定變價分割，甲君參與應買，取得 A 房地持分 1/1（含原權利範圍持分 1/4 及超出原權利範圍部分持分 3/4），並於 112 年 1 月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嗣後於 113 年 5 月出售 A 房地持分 1/1，甲君應辦理申報如下：

A房地	取得日	適用稅制	申報時點及方式
原權利範圍 (持分1/4)	104年1月	舊制	於114年5月，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 得併計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申報納稅
超出原權利範圍 (持分3/4)	112年1月	新制	於完成所有權移轉 登記日次日起算30 日內，申報房地合 一稅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盈虧、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有應納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4. 出售共有地 留意適用稅制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原與他人共有土地，經法院裁定變價分割、取得更多持分土地後，往後出售時，應分別按照不同取得時間，判斷應適用房地交易舊制課稅或房地合一新制課稅。

取得日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則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例如，甲君 2015 年 1 月取得 A 房地持分四分之一，後因共有人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法院裁定變價分割，甲君參與應買，取得 A 房地其餘四分之三持分，並在 2023 年 1 月領得權利移轉證書。

甲君隨後在 2024 年 5 月出售 A 房地，原權利範圍（持分四分之一）應適用舊制，也就是應在 2025 年 5 月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稅；之後取得的四分之三部分，應適用房地合一稅，應在完成過戶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



05. 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選用標準扣除額完成申報，嗣申報期結束後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應於稽徵機關核定該申報案之前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選定填報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因未填報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經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結算申報案件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報稅後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可以填寫書面的申報書向申報時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申報；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6. 個人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相關成本及費用得核實申報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其交易所得



或損失的計算方式，房地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的餘額為所得額，並依法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可以減除的成本，除了取得房地成交價額之外，屬於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等），都可列為成本扣除；此外，個人交易房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也可以列為費用扣除。但個人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到移轉登記予他人名下的期間內，所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8 月購買 A 屋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隨即以該房地向銀行申辦貸款，用以支付尾款，嗣於 111 年 7 月出售，期間已繳納的房屋貸款利息合計 28 萬元，甲君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將該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自出售房地成交價額中減除。經該局向貸款銀行查證，甲君繳交該貸款利息的期間，是在 106 年 8 月登記取得房地後，至 111 年 7 月移轉登記予買方之前，屬房屋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經該局予以剔除，補徵稅款 9.8 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再檢視相關憑證及留意成本費用的列報規定，以免列報不得減除的成本或費用，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7. 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股票，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計入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發行或私募公司，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其交易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民眾倘未申報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有價證券交易



所得，除補徵稅額外，還可能會遭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0 年 12 月以每股新臺幣(下同)40 元出售 A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 萬股，成交總價格為 2,000 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惟甲君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上開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甲君取得 A 公司股票的原始取得成本為 500 萬元及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 1,494 萬元(2,000 萬元 - 500 萬元 - 6 萬元)，加計甲君當年度的綜合所得淨額 150 萬元，核定基本稅額 194 萬 8 千元【〔(1,494 萬元 + 150 萬元) - 免稅額 670 萬元〕× 20%】，除補徵稅款外又被處罰鍰。

該局提醒，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民眾如疏忽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調查前，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08. 颱風受災戶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凱米颱風挾帶強風豪雨，多處地區傳出淹水等嚴重災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受風災影響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以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計利息)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條件及證明文件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不加計利息）標準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四) 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五) 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但個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作身分驗證。

(二)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下載申請書(委任他人申請者請另行檢附委任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應如期繳納的延期或分期稅款，若有任一期末如期繳納，國稅局將就未繳清的餘額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將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延分期繳納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遺產」讓不孝兒一毛都拿不到可能嗎？律師： 有！且孫子女仍可代位繼承

王伯伯有三個兒子，老大光宗老實又孝順，幫著王伯伯撐起家計；老二耀祖從小聰明會念書，王伯伯省吃儉用送他出國留學，但從此留在國外，對家裡大小事不聞不問；幼子小寶則是因王伯伯老來得子，最受王伯伯寵愛，卻不小心寵成了啃老族。

最近，小寶又要向王伯伯伸手要錢享樂，王伯伯不同意，小寶不僅像往日一般大聲咒罵，竟還動手打了王伯伯兩拳。

王伯伯萬念俱灰，決定將所有財產留給老大光宗一人，王伯伯該怎麼做？

■ 剝奪繼承權

台灣的繼承法律設有「特留分」的制度，即使王伯伯寫了遺囑，說要將遺產全部留給光宗一個人，但在法律上，老二耀祖和老三小寶仍可以主張特留分。所以，如果想讓不孝子徹底無法得到財產，就必須讓不孝子「喪失繼承權」。

依照民法第 1145 條規定，有五種情形會讓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1.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2.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3.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4.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5.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在王伯伯的案例中，幼子小寶因為有打罵王伯伯的情況，一般會認為構成重大虐待及侮辱，可以使之喪失繼承權。而耀祖的情況，如果王伯伯生病或已需要子女扶養、照顧，耀祖仍舊不予理會，不來探視王伯伯，一樣有機會讓耀祖喪失繼承權。

但要注意的是，縱使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被繼承人的情形，也不是就直接喪失繼承權，要被繼承人有所「表示」才行。而這個表示，法律雖沒有規定要用「書面」，但為了明確留下證據，還是建議以書面為主，甚至在遺囑裡清楚載明受到虐待的情形，以及要讓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意思，才能有效達到不分財產給不孝子的目的。



■ 三種喪失繼承權

依照子女不孝的程度，喪失繼承權的情況可以分三種。

一、絕對喪失繼承權：殺害父母或應繼承人

曾有則社會新聞，一個孩子因為和爸媽有口角，一氣之下就用汽油，放火要燒死全家。類似這樣的殺人行為，實在是「超級大不孝」。就算結果無人傷亡，只要殺人罪判刑確定，就會直接喪失繼承權。

二、相對喪失繼承權：相關隱匿、破壞遺囑的行為

原則上喪失繼承權，但如果父母選擇原諒，還是可以繼承。

例如不孝子撕毀父親的遺囑，只要父親還在世，並對孩子的不孝行為表達原諒，繼承權就不會被剝奪。

三、經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對父母有重大虐待或侮辱

這種情況要看父母有沒有要剝奪孩子的繼承權，如果要剝奪，就要明確表達，最好是用書面表達，也可以透過寫遺囑方式進行。

■ 兒女喪失繼承權，孫子女仍可「代位繼承」

即使王伯伯在遺囑裡表明要讓耀祖和小寶喪失繼承權，他的遺產也不一定就可以全部留給光宗。如果耀祖和小寶膝下有子女，依法孫子女是可以「代位繼承」的。

根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除了子女外，也包含孫子女、



曾孫子女，以親等較近者為優先。也就是說，當王伯伯有子女時，孫子女沒有繼承權；但是當子女比王伯伯早過世，或者喪失繼承權時，就會輪到孫子女「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只會在原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或是「繼承開始前死亡」的情況下發生，因此代位繼承是一個事實事件，不需要再特別辦理。

如果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同時遇難，例如飛機失事或發生火災，父母子女無法證明死亡的先後順序時，法律上則會推定為同時死亡，代位繼承依然成立。

代位繼承只適用於第一順位繼承人，其他順位都不成立。所以，假如你本來就沒有子女，遺產就只能給父母，沒有代位繼承的問題。代位繼承人也無法指定，只能是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或兄弟姊妹都不行。

回到王伯伯的案例，假如耀祖在國外生下了小湯姆與小瑪莉，就算王伯伯表示要讓耀祖喪失繼承權，耀祖的三分之一應繼分（原有三名繼承人，每人應繼分為三分之一），還是會由小湯姆與小瑪莉代位繼承。就算王伯伯寫了遺囑，小湯姆與小瑪莉仍可以主張特留分，因為他們沒有對王伯伯有重大虐待或侮辱的情事，在法律上並未喪失繼承權。

所以，當你決定不分給不孝子女遺產時，要想清楚是不分給「不孝子女」，還是不分給「不孝子女一房所有直



系血親卑親屬」。如果是後者，那就得考慮孫子女是否也不孝，或其他生前「把餅做小」的財產規劃方案。

■ 律師來解惑

Q：和配偶感情和睦，沒有子女，與手足失和多年沒聯絡，一定要分產給手足嗎？怎麼做才能把遺產留給另一半？

在沒有小孩、父母也過世的情況下，法定繼承人就是第三順位的手足。你可以先寫一份遺囑，讓配偶拿到全部財產，未來若手足想要出面爭取，最多也只能爭取特留分。或是如果失和的情況嚴重，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可以在遺囑中表示，讓其喪失繼承權。

02. 繼承無保存登記房屋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民眾若繼承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要留意相關規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醒，這種情況下，民眾要記得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人名義，以免日後發現房屋稅籍資料所載納稅人仍為被繼承人，造成困擾。

「建物保存登記」又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指既有或新建房屋為確保權屬，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登記，以取得建物權狀，部分年代久遠的老房子，因為當時缺乏相關法規，可能未辦登記，才會出現所謂的「未保存登記房屋」。



地方稅務局指出，民眾辦理房屋繼承案件時，如為已辦登記的房屋，應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如是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則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人名義。

稅務局提醒，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地政機關並無相關建物登記資料，因此繼承人應檢附遺產稅繳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或雙證件（包括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房屋所在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人完成繼承程序。

對於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由於缺乏建物權狀，當產生繼承問題時，繼承人常不知如何辦理繼承，稅務局表示，民眾遇到這種情況無須擔心，可照步來一步一步完成繼承。

首先，要先前往被繼承人除戶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其次，檢附無欠稅的國稅局遺產稅應稅或免稅證明書等資料申請納稅人名義變更，若房屋協議由繼承人平均繼承時，則可免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簡化行政文書；最後，若繼承人當中有拋棄繼承或姓名變更，應另外檢附地方法院核發的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03. 離婚後...遺產仍能落入前配偶手中！律師教三招避免：未成年孩子權益也要保障

小雯家境優渥，婚前父母親就幫她買下一棟房子，並且由祖父母輩贈與一筆財產，讓她生活無後顧之憂。在男友小吳積極的追求下，兩人步入婚姻，並育有一子。

幾年後，小吳外遇不斷，小雯要求離婚。無奈的是離婚訴訟過程漫長，小雯未雨綢繆，擔心如果自己意外身亡，小吳會以繼承人的身分繼承自己的遺產。小雯該如何安排，才能保障年幼的孩子及自己的財產？

■ 如何避免前夫前妻來爭產？

由於小雯與小吳婚前沒有特別約定婚姻財產制度，適用的夫妻財產制度是「法定財產制」（詳見〈1.5 夫妻財產制〉），小雯繼承的財產屬於「婚前財產」，雙方離婚後不需要分配給小吳。但萬一在訴訟過程中小雯意外身亡，離婚訴訟將因此終結，只要小吳還具有配偶的身分，就有資格繼承小雯的遺產。

■ 為了避免小吳獲得小雯的遺產，小雯可以怎麼做？

方法一：聲明喪失繼承權

因為小吳外遇不斷，等於是對小雯有重大的精神虐待行為，或小吳有其他重大侮辱的行為，小雯可以聲明剝奪小吳的繼承權。最好是以書面或遺囑表示，避免爭議，做法跟爸媽剝奪不肖子的繼承權相同。



方法二：預立遺囑

小雯只要寫遺囑，交代如何分配自己留下的財產，就可以避免小吳拿走一半的遺產。由於兩人的孩子尚未成年，小雯除了立下遺囑外，還需要指定擔任遺囑執行人的入選，如此一來，萬一小雯過世，遺囑執行人也會按照小雯的想法分配財產。

方法三：遺囑信託

由於孩子尚年幼，如果小雯不在，孩子的監護人選很有可能是生父小吳。若要避免孩子繼承的遺產落入小吳的掌控，可以透過遺囑信託的方式，將孩子繼承的遺產交給可信任的人管理，等到孩子成年、擁有自主做決定的能力了，再把全部財產交到子女手上。

■ 「婚前財產變形」可不列夫妻剩餘財產

小雯結婚生子後，將婚前爸媽贈與的房子賣掉來買新屋，由於房價上漲，舊換新的過程中，多出了一千萬元的現金。在離婚訴訟過程中，這筆一千萬元現金及婚後再買的房子，都必須跟先生分嗎？

小雯婚後再買的房子，因是用婚前財產變現購買，因此若有明確的資金流向，可看出「沒有跟自己的金錢混同」，證明婚後購買的房子完全是用該婚前房子變賣所購買的，則屬於婚前財產的變形，可以主張再買的房子是婚前財產，而不列為夫妻剩餘財產，不予分配。



至於賣婚前房子所得多出來的一千萬元現金，也是婚前財產的變形，小吳不能分配，但這一千萬元現金之後產生的利息，小吳可以主張是婚後產生的孳息而可以分配。

未成年子女繼承的財產，前任配偶有權管理

好不容易小雯打完官司，和前夫順利離婚，獨自一人扶養小孩，過著單親家庭生活。沒想到，小雯在健康檢查時發現罹患乳癌，雖然醫生表示手術治癒機會極高，但她還是擔心如果有個萬一，留給孩子的錢能不能照顧孩子直到成年，這筆錢會不會被前夫拿走？

雖然雙方已離婚，但小雯的煩惱並非杞人憂天。一旦小雯過世，未成年兒子的監護權會由小吳一人行使，而小雯留給兒子的遺產，也會順理成章由前夫來管理。若前夫打著照顧兒子的名義花用遺產，實務上也不容易去監督有無違反兒子的利益，或是有無中飽私囊之嫌。

民法第 1088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子女成年之前，由父母管理，且有使用、收益之權，甚至為了子女的利益，父母還可以處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

■ 利用「遺囑信託」保障未成年子女

像小雯這樣的單親媽媽，若擔心死後財產沒有被好好利用在孩子身上，辦理「遺囑信託」是比較理想的選擇。



透過遺囑信託，可以由立遺囑人（委託人）訂立遺囑，在遺囑中載明將特定或全部遺產成立信託，委由受託人在遺囑生效（即委託人過世）時，依照遺囑事先指定的管理方式，將遺產給予或照顧受益人。

舉例來說，小雯可以先找好她信賴的親友或銀行等擔任受託人，在遺囑中載明所有遺產都信託給受託人，指定受託人每月固定支付 3 萬元的生活費給兒子，將房屋提供兒子居住，等到信託期間屆滿（例如兒子成年或到達小雯指定歲數），受託人再將剩餘的信託財產全部給予兒子。

在信託制度的保障下，遺產不會全數直接由未成年的兒子繼承取得，前夫自然無從以父親的身分插手管理，這樣既可以傳承財富，又能確保遺產是花用在未成年子女身上，不會讓你不信任的前夫或前妻有機可乘。

04. 老爸生前買儲蓄險 子女居然要繳遺產稅！專家教戰 3 招

父母過世留下的保單，當心大筆遺產稅找上門！資深財務顧問廖嘉紅（R 姐）分享案例，李老先生買了 20 年繳費的儲蓄險，第 12 年不幸過世，結果 300 萬保額免遺產稅，但增額 598 萬要繳遺產稅。子女不服上訴，但最高法院判決，儲蓄險以單 / 複利逐年增加保額，等同定存儲蓄等遺產，皆需課遺產稅。廖嘉紅強調，實質課稅實施後，保險要成為免稅資產，需要更專業與周密的規劃。



李老先生子女對要繳交遺產稅不服，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免納遺產稅。最高法院則判決，保單保額 300 萬的部分，不計入遺產總額，免繳遺產稅，但增值保額 598 萬的部分，計入遺產總額，要繳納遺產稅。

同一張保單，為何部分免繳遺產稅，增值保額則需要繳遺產稅？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如下：

1. 立法目的：

《遺產及贈與稅法》和《保險法》的立法目的，是分散風險、保障家人，避免因不可預料的事故死亡而陷入困境。因此，人壽保險金額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並非讓人利用保險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

2. 實質課稅：

基於平等原則，人壽保險是否要課稅，應以「實質的經濟事實關係」及「實質的經濟利益」作為判斷標準，而不是以形式外觀判斷，這就是所謂的「實質課稅原則」。目的是在杜絕納稅人規避稅捐的行為，達到租稅公平的效果。

3. 保單核准和稽徵機關判斷：



儘管保單經主管機關核准販售，只是保險法令規定之行政管理。稽徵機關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視個案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判斷是否需繳遺產稅。

4. 保單的性質不同：

保單保額 300 萬部分，屬於人壽保險的定額保險部分，免計入遺產總額，免繳遺產稅，增值保額 598 萬，係按照保險年度以單利或複利計算逐年增加保額，具有儲蓄型保險的特性，應該與其他具儲蓄性質之遺產，如銀行定期存款為相同，皆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廖嘉紅說，實質課稅實施後，保險要成為免稅資產，需要更專業與周密的規劃，並強調保險可達成財富傳承中 **3 大目標**為：「留更多」、「分得好」、「用很久」。

- (1) 透過保險預留稅源，可以避免實物抵繳的損失「留更多」。
- (2) 保險可以透過指定受益人，把財產留給所愛的人，沒有特留分的限制，所以「分得好」。
- (3) 可以透過保險金分年給付，和保險金信託可以「用很久」。



05. 繼承無保存登記房屋 有眉角

民眾若繼承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要留意相關規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醒，這種情況下，民眾要記得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人名義，以免日後發現房屋稅籍資料所載納稅人仍為被繼承人，造成困擾。

「建物保存登記」又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是指既有或新建房屋為確保權屬，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登記，以取得建物權狀，部分年代久遠的老房子，因為當時缺乏相關法規，可能未辦登記，才會出現所謂的「未保存登記房屋」。

地方稅務局指出，民眾辦理房屋繼承案件時，如為已辦登記的房屋，應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如是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則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人名義。

稅務局提醒，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地政機關並無相關建物登記資料，因此繼承人應檢附遺產稅繳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或雙證件（包括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房屋所在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人完成繼承程序。

對於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由於缺乏建物權狀，當產生繼承問題時，繼承人常不知如何辦理繼承，稅務局表示，民眾遇到這種情況無須擔心，可照步來一步一步完成繼承。



首先，要先前往被繼承人除戶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其次，檢附無欠稅的國稅局遺產稅應稅或免稅證明書等資料申請納稅人名義變更，若房屋協議由繼承人平均繼承時，則可免附遺產分割協議書，簡化行政文書；最後，若繼承人當中有拋棄繼承或姓名變更，應另外檢附地方法院核發的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06. 父親過世...若拋棄繼承遺產能都給媽媽？律師：無法指定但有「2方法」解決

一位父親過世後，留下房地產和幾百萬元遺產，他四個孝順的孩子決定把財產全部留給媽媽養老，所以想去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孩子們天真地想著，如此一來，媽媽就可以完整取得爸爸的遺產。

雖然四名子女的孝心一百分，但這樣的做法大錯特錯，為什麼？

■ 拋棄繼承後，不能指定財產要給誰

拋棄繼承權是將整個繼承的權利拋棄，子女拋棄繼承，等於子女就不是繼承人了。你不能說，我拋棄繼承後，爸爸的財產想要給媽媽繼承，因為你已經拋棄了你的權利，就不是遺產繼承人，當然沒有指定讓財產全部給媽媽繼承的權利。



拋棄繼承通常是在長輩所遺留下來的負債大於資產才採用的策略，或因繼承人本身有巨大債務，如果繼承長輩遺產，會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扣押走，才要拋棄繼承。

■ 子女拋棄繼承，還有後順位繼承人

開頭的故事案例中，如果這位父親的子女都沒有生小孩，在子女都拋棄繼承的狀況下，就要看爸爸的第二順位繼承人是誰。如果爸爸的父母（第二順位繼承人）都不在，可能就會由媽媽與「爸爸的兄弟姊妹」（第三順位繼承人）共同繼承。如此一來，爸爸的一半遺產反而是落到親戚手中。

換句話說，一旦子女拋棄繼承，繼承人就可能變成是媽媽跟孫子或祖父母，或是由父親的兄弟姊妹來繼承。本來只有五名繼承人，可能變成更多的繼承人，所需的手續更麻煩。

那麼，這四名孝順的孩子若想要讓媽媽頤養天年，可以怎麼做？

方案一：善用分割協議書，讓媽媽分得全部財產

遺產的分配在繼承人全體同意下，不需要「平均分配」，如果子女真想要把爸爸的遺產完整保留給媽媽，最簡單的方式是，媽媽跟四位子女共同簽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讓四位子女分得 0 元，媽媽拿全部，這在法律上也是能被認可的，千萬不要輕易地拋棄繼承。



方案二：先維持共同共有，房地讓媽媽使用

繼承發生後，也可以不用急著辦理分割遺產，先去辦理房地繼承後，維持共同共有的狀態，同意由母親使用到百年，金錢部分由母親繼承取得，也不失為好方法。

■ 律師來解惑

Q：拋棄繼承後，還可以向勞保局申請領「勞工退休金」和「勞保死亡給付」嗎？

首先，我們得先釐清這兩者的不同。勞工退休金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後做區隔，施行前是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俗稱「勞退舊制」，雇主須在勞工依法退休時一次性給付，如果勞工未申請退休就不會發生。

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後，採取個人專戶提撥制度，俗稱「勞退新制」。如果勞工在請領前身故，可以一次領取勞工個人專戶所累積的退休金；若是已經在領取月退休金但未屆平均餘命就身故，則可以結算退休金專戶，將剩餘的金額一次領取。

07.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購置財產之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如該購置之財產為不動產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金額。

該局舉例，剛成年的大學生甲君於 111 年間購買臺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契約總價 9,2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發現，甲君給付該不動產之資金係由甲君之母親乙君匯款至賣方帳戶支付，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以贈與論之情事，該局遂通知乙君於收到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嗣乙君於規定期限內以該房地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萬元申報贈與總額，經該局核定乙君 111 年度應納贈與稅額 426 萬 4 仟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贈與論之課稅要件，應即辦理贈與稅申報，或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之期限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國稅局除將補徵贈與稅額外，並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維護自身權益。



08. 大學生買逾 9 千萬房屋被盯上 國稅局抓貓膩補繳 426 萬元

父母進行財產配置前要注意，每人每年只有 244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5 日分享，一名 22 歲大學生甲君購置北市總價 9,200 萬元房屋，與資力明顯不符，經查，原來是母親資助，最終母親須補繳贈與稅額 426 萬 4 仟元。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購置財產之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如該購置財產為不動產者，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贈與金額。

台北國稅局針對此案說明，甲君 2022 年間購買台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總價 9,2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追查發現，甲君給付該不動產之資金是甲君母親匯款至賣方帳戶支付，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以贈與論情事，因此通知乙君於收到通知函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進一步指出，乙君在規定期限內以該房地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萬元申報贈與總額，經核定乙君應納贈與稅額 426 萬 4 仟元。

台北國稅局說，納稅人如有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贈與



論之課稅要件，應即辦理贈與稅申報，或於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期限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國稅局除將補徵贈與稅額外，並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維護自身權益。

09. 父留下四千萬財產給長子 國稅局教這招省百萬遺產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即時報導

每個人都會面臨遺產議題，提前規劃才能避免辛苦錢白白繳稅，一名林先生 2022 年死亡，擁有土地四筆、活存 30 萬、定存一百萬，總額為 4610 萬元，生前協調好由長子繼承，配偶及其他子女決議辦理拋棄繼承，不過一算發現，全部人都繼承，比辦理拋棄能省下 126 萬遺產稅。

財政部國稅局分享，林男 2022 年 1 月死亡，適用遺產稅免稅額 1333 萬元，配偶尚未過世，膝下有 2 男 2 女皆已成年，其中次男不幸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經盤點，林男擁有土地甲、乙、丙、丁 4 筆，公告現值總額各為 2,000 萬元、900 萬元、1,200 萬元、300 萬元，有房屋一棟，死亡當時評定現值為 80 萬元，且銀行裡還有活存 30 萬元、定存 100 萬元，兒女同年 3 月申報遺產稅，其中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由長男繼承。



不過仔細試算，發現配偶、次男、長女及次女皆拋棄繼承時，應繳納 310 萬 4 千元遺產稅額；但若配偶、次子、長女及次女皆繼承時，扣除額提高為 1434 萬元，包括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親屬扣除額兩百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及喪葬費 123 萬元，淨額剩 1843 萬元，乘以 1 成，遺產稅只需繳 184 萬 3 千元。

國稅局解釋，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一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之方式達成，但實務上可以協議「分割繼承」方式辦理，如此即可享用遺產及贈與稅法各項扣除額又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

國稅局建議，像是上述案例，就可讓不動產協議由長子繼承，銀行存款大部分也由長子繼承，僅活期儲蓄存款 30 萬元由配偶及其他子女繼承，即可達成遺產由長子繼承之目的又可節省 126 萬 1 千元的遺產稅，不過繼承人仍須考量實際情形，再決定以何方式辦理較妥。

10. 財產傳承 贈與免稅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不少父母會運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分年贈與子女，「無痛」傳承財產。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5）日表示，長輩在規劃贈與時，要留意免稅額適用、什麼情況會視同贈與等兩大重點。



2022 年起，贈與稅免稅額為每人每年 244 萬元，實務上，常有納稅人誤解「每年」、「每人」定義，而遭到國稅局補稅。

贈與稅課稅方式	
項目	內容
免稅額度	2022年起每人每年244萬元
每年定義	為曆年制，免稅額計算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人定義	以贈與人為主，若父母贈與子女，贈與人即為父母
課稅級距	贈與淨額2,500萬以下：10% 超過2,500萬至5,000萬部分：15% 超過5,000萬部分：20%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贈與稅課稅方式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免稅額規定的「每年」，是採曆年制，也就是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而非從贈與日起算一年；「每人」則是以贈與人（如：父母）來計算，而非受贈人。

財政部官員說明，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是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也就是每一位贈與人，每年無論



贈與多少人，累計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 244 萬元，才可免納贈與稅。

另外為了防止避稅，避免「假買賣真贈與」情況發生，國稅局針對特定情況，會視同贈與，同樣必須課贈與稅。

舉例來說，近期有個案例，甲君為 22 歲大學生，在 2022 年間購買台北市某精華地段房地，總價 9,200 萬元，顯然與其資力不相當，國稅局追查後發現，甲君給付不動產的資金來源，是甲君母親匯款到賣方帳戶支付。

國稅局表示，向甲君案件就可能涉及遺贈稅法規定須視為贈與的情況，因此通知甲君母親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申報贈與稅。國稅局以該房地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合計 3,920 萬元，申報贈與總額，核定甲君的母親應納贈與稅 426.4 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如有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符合遺贈稅法規定以贈與論的課稅要件，就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或在接獲國稅局通知申報期限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國稅局除將補稅外，也將以贈與人違反申報義務，依規定處兩倍以下罰鍰。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核釋「所得稅法」第 39 條及第 67 條有關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70850 號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 二、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公司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部 長 莊翠雲



02. 內地稅新頒函釋 -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法律依據：

1.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2. 所得稅法第六十七條

關係法令：

無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13.08.05 台財稅字第 11300570850 號令

摘要：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二、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公司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